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78]

投诉人: 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

地 址: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纽顿广场市校园大道 4 号

代理人: 胡洪亮、傅凤喜

被投诉人: 刘文其

地 址: 中国湖南省邵阳市保宁三巷 19 栋 2 单元 503 号

争议域名: pmbokguide.cn

注册机构: 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4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2008年11月24日针对域名“pmbokguide.cn”以刘文其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pmbokguide.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8000178。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11月24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注册机构易名中国发出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8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注册机构关于域名“pmbokguide.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易名中国为域名“pmbokguide.cn”提供了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12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1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12月12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8年12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CNNIC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针对系争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作出裁决。

2009年1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郭素平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郭素平专家于同日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1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郭素平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1月13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09年2月1日之前（含2月1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地址为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纽顿广场市校园大道4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胡洪亮和傅凤喜。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刘文其，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邵阳市保宁三巷 19 栋 2 单元 503 号，电子邮件为 domainname@china.com。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易名中国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pmbokguide.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PMBOK”和“PMBOK GUIDE”标志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简称“PMI”) 成立于 1969 年，是由五位具有前瞻性视野，并了解交流、分享流程信息和讨论项目共同问题之价值的人士创建。1969 年 10 月，他们在美国佐治亚州亚特兰大的佐治亚理工学院举办首次正式会议后，便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新城广场正式建立了 PMI。

此后，投诉人作为项目管理的全球倡导者，推动了项目管理科学在全世界的职业化发展进程。通过确立职业标准，开展研究，提供职业认证，为会员提供大量的沟通和交流的机会等方式，投诉人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的 PMI 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 认证在项目管理专业中受到普遍认可，在全球 17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26 万多名会员及 26 万多名认证人士。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目前投诉人已经成为项目管理领域顶尖的会员协会。

1976 年，投诉人提出了制定项目管理标准的设想。经过十年的努力，于 1987 年推出了《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简称 PMBOK。1996 年投诉人首次发布《项目管理体系指南》(A Guide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 简称 PMBOK® GUIDE), 2000 年投诉人出版了第二版《项目管理体系指南》(PMBOK® GUIDE, Second Edition), 2004 年投诉人出版了第三版《项目管理体系指南》(PMBOK® GUIDE, Third Edition)。投诉人的《项目管理体系指南》(PMBOK® GUIDE) 每 4 年修订一次，被全世界公认为最权威的项

目管理标准，并被翻译成 11 种语言，在全球 150 多个国家发行，销量超过 200 万册。被誉为项目管理界的“圣经”。

PMBOK 是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A Guide to the Project Management Body of Knowledge”的作品名称英文首字母的缩写，该缩写形式已经被项目管理界广泛接受。一提到“PMBOK”或“PMBOK GUIDE”，项目管理领域的人员就会立即联系到投诉人。目前 PMBOK 已经成为全球公认的标准，多数项目管理的研究机构都把它作为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考试的基础，并始终保持其权威的地位。国际标准化组织以 PMBOK 为框架，制定了 ISO1006 标准。PMI 推出的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也成为全球唯一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考试。PMI 也因此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项目管理知识与智囊中心、以及全球项目管理的权威机构。

2000 年，中国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与投诉人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成为投诉人在中国负责项目管理资格认证考试和教育培训机构，从而将 PMI 的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PMBOK®) 和项目管理专业人士 (PMP®) 认证引入中国。迄今已有超过 20 万人次接受了项目管理的培训，一万多人通过认证考试并获得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 (PMP®)。培训所使用的教材就是投诉人的《项目管理体系指南》(PMBOK® GUIDE)。这批通过 PMP 认证的中国项目管理人才已经在各自的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005 年 4 月投诉人在中国建立了代表处，并设立了自己的网站，以扩展宣传和教育的范围 and 影响。目前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建立了完善的培训、考试和职业认证体系。

早在 2003 年 8 月 7 日投诉人即在中国获得了“PMBOK”注册商标，商标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的“PMBOK”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有关项目管理的参考书籍”。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MBOK”以及其出版发行的图书“PMBOK® GUIDE”在中国项目管理界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pmbokguide.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 以及二级域名 pmbokguide 所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

pmbokguide, 其中 PMBOK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MBOK”完全相同, “GUIDE”是中文“指南”的意思, “PMBOK GUIDE”与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名称和行业内普遍接受的缩写形式完全相同, 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PMBOK”和“PMBOK GUIDE”标志构成混淆性相似,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PMBOK”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PMBOK GUIDE”是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名称缩写。在中国商标局的商标注册登记中只有投诉人获得了“PMBOK”商标注册, 而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PMBOK”或者“PMBOK GUIDE”商标注册, 其名称也与“PMBOK”或者“PMBOK GUIDE”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PMBOK”或者“PMBOK GUIDE”, 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PMBOK”或者“PMBOK GUIDE”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PMBOK GUIDE”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PMBOK GUIDE”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投诉人 2008 年 7 月 23 日对争议域名的检索结果, 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人为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管理邮箱为: domainsalprice@gmail.com, 2008 年 7 月 15 日被投诉人通过上述邮箱地址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提出以 1, 050 美元的价格将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此外, 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 被投诉人也同样列明争议域名是用于出售的, 并在 Sedo.com 和“域名城”等网站上出售争议域名。这些网站上卖家的信息和争议域名的链接都指向 www.xjxj.net 网站, 该网站的经营者正是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此, 投诉人有充分理

由相信，争议域名的注册者和持有者都是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与佳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很紧密的关系，不管是从后者受让争议域名，还是仅仅由后者变换了域名持有者的名称也好，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的目的很明显是为了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者出售，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 被投诉人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被投诉人作为职业域名抢注者，毫不隐晦其大量抢注他人商标为域名，并销售牟利的事实。甚至在其网站上劝说和威胁企业不要通过仲裁方式索回域名。在“域名城”网站上对被投诉人名下拥有的域名进行检索发现，被投诉人拥有 135,989 个域名，远远超出了实际使用的需要。从而说明被投诉人完全是以抢注他人的域名并出售为业，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3) PMBOK GUIDE 具有独创性和唯一的指向性，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不使用。

如前所述，“PMBOK GUIDE”中“PMBOK”并非英语中的已有单词，而是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项目管理标准书籍的书名中首字母的缩写，而“GUIDE”是“指南”的意思，两者合并使用唯一指向的是投诉人的作品，该种使用方式已经被项目管理界接受，被公认为唯一指向的是投诉人的项目管理标准。因此被投诉人使用“PMBOK GUIDE”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和合法的利益，也不是巧合，其唯一的目的是为了抢注投诉人享有盛誉的商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并没有实际使用，其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的唯一目的是为了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广大用户出售争议域名，因此，其使用域名的方式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只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任一方面具有恶意，就足以支持投诉。因此，可以认定本案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恶意。

综上，投诉人请求将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pmbokguide.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四、专家意见

专家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按照解决办法处理域名争议的程序是一种便捷的纠纷解决程序。因此，对于一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在对方当事人未向专家组按照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对该证据进行有效反驳的情况下，专家组将采纳该

证据。

本案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针对投诉人的请求及诉由进行答辩，因此，专家在认真审查、研究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后形成了本案的专家意见。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对“PMBOK”在中国享有相应民事权利，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提供了大量证据支持自己的主张。专家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颁发的 3177317 商标注册证，商标为“PMBOK”，注册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7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MBOK”受中国法律保护，投诉人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

专家注意到，争议域名“pmbokguide.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 以及二级域名 pmbokguide 所组成，但是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pmbok”，“pmbok”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PMBOK”完全相同，“guide”是中文“指南”的意思，因此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PMBOK”构成混淆性相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合法权益。专家注意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因此，被投诉人未能对投诉人的主张加以否认，也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也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含有“pmbok”内容的标志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投诉人提交的大量证据表明“PMBOK”商标在中国乃至

国际上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认为“PMBOK”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且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 2007 年 12 月 29 日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在不能证明其对“pmbok”标志享有在先权利或具有其他注册域名的正当理由，即在自身对争议域名中“pmbok”标志并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把与投诉人具有较强显著性的商标“PMBOK”极为相似的“pmbokguide”注册为域名，对于投诉人的众多客户及知晓投诉人的广大公众来说，被投诉人域名中的“pmbokguide”足以使之与投诉人的含有“pmbok”标志的注册商标相联系，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因此，专家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对域名的恶意注册或使用。

五、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pmbokguide.cn”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pmbokguide.cn”应转移给投诉人项目管理协会有限公司（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Inc）。

独任专家： 郭素平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